學聯 學民 煽暴力衝政總

爬圍欄 推鐵馬 佔廣場 襲警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歐陽文倩、馮婷芝）香港激進反對派組織學聯及「學民思潮」一直聲稱會「和平集會」，但他們昨晚發起暴力衝擊政府總部時，以「行動」證明所謂「和平」只是空話。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在集會期間上台，以揚聲器即場煽動現場包括未成年學生在內的民眾「跟我們一起，衝進公民廣場」，令集會演變成暴力衝擊，部分示威者發難爬過圍欄，衝入政府總部廣場，並推倒裡面的鐵馬。混亂間，多名警員以至學生均告受傷，其後還不斷有示威者再次嘗試爬過圍欄，險象環生。

學聯昨日繼續發動大專生罷課，「學民思潮」則於同日煽動未成年的中學生參與，雙方並在政總外的添美道「會合」。大會本來宣稱只是「集會」，並向警方申請到晚上10時結束，部分參與罷課的中學生也參與了集會。不過，在昨晚10時半罷課集會結束前，有部分學生及示威者突然高速奔跑，不顧危險爬過政府總部外新建的3米圍欄及其他閘口，闖入公民廣場。

黃之鋒發令衝擊被捕

見有人成功「突圍」，黃之鋒隨即在台上呼籲未成年學生「考慮好」要承擔的法律風險，並叫要衝擊的人士留低個人資料，然後就向集會人士高呼要「重奪公民廣場」，公然煽動大眾作違法行為。黃之鋒自己也公然爬過圍欄翻入公民廣場內。有部分人則衝進立法會內。

硬闖而入的示威者其後於公民廣場內奔跑，部分人湧去廣場中間，瘋狂拉扯及搖撼圍成一圈的鐵馬，再將鐵馬拋在地上，狀似洩忿，手法暴力。有見場面突然陷入混亂，警方隨即抵達公民廣場維持秩序，警方展示紅色警告標語，又用大聲公要求集會人士停止衝擊，否則使用武力，但示威者只當「耳邊風」，依然於場內聚集，更有場外的示威者築成人鏈不肯讓警方進場。

部分成功進入公民廣場的警員開始維持秩序，但由於不少示威者情緒激動，與警員推撞，場面一度混亂。對現場意圖衝進公民廣場的示威者，警方屢勸無效下，施放胡椒噴霧平亂。其間有示威者「爆粗」叫囂，甚至有示威者向警察「叉頸」，行徑與暴徒無異。被胡椒噴霧入眼的示威者，以清水洗眼。

其後，有4名警員制服衝入政總的黃之鋒，並將之拘捕。現場有學生則稱黃之鋒是因襲警被捕。在圍欄外，則有大批示威者聚集，個別人士在不同地方欲再度衝擊公民廣場，爬過圍欄，警方再次呼籲各爬上圍欄的人士，立即返回地面。有數十名示威者堵塞附近的馬路，阻止警車駛入政總範圍，有人則築成人鏈，阻止警員到場增援。

學生抗警雙方多人傷

混亂期間，傳出有人心臟病發，前後有4張擔架進場，受傷人士包括警察和學生，其中受傷警察滿頭大汗兼表情痛苦，要坐上擔架床再由救護車送院。由於有人受傷，救傷車要駛入公民廣場救人，故衝擊行動才稍為冷卻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，但救護員亦因場面混亂，擾攘約20分鐘才能進場。

「學民思潮」聲言，近百名示威者結集在旗杆位置，並坐在地下，警方亦不敢鬆懈，以鐵馬將他們圍起來，以策安全。場外的示威者則隨着衝突四起而變得情緒激動，不斷在叫囂並辱罵警員，又要求警方「放人」、「開閘」，不斷「聲援」場內的被捕人士。

學聯秘書長周永康昨晚在接受傳媒訪問時，自爆是次暴力衝擊事件「早有預謀」。他稱，他們早已「警告」會將行動升級，又聲言這次事件是因為特首梁振英拒絕和他們「對話」云。

今日凌晨本報截稿前，警方開始了清場行動。

■參加昨晚罷課集會的學生突然暴力衝擊政府總部，與維持秩序的警員爆發激烈衝突。 劉國權 攝

■煽動學生暴力衝擊政府總部的黃之鋒被警方拘捕。 曾慶威 攝

■示威者昨晚突然「發難」，推倒鐵馬。 黃偉邦 攝

■多名警員在履行維護治安職責時遇襲受傷。 劉國權 攝

衝擊行動早有預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鈺）學聯及學民昨突然在集會期間發難衝擊政府總部，但事情可能是早有預謀，學界日前已有消息傳出，學民思潮有意在昨晚中學生罷課或隨後的周末，在金鐘至中環一帶有「通宵突擊行動」，又形容行動目的是要令「當權者尷尬」，並提到參加者要有機動性，並要帶備食水和乾糧，具體做法視乎現場警方布防而定。

據了解，消息傳出後，其他社運人士對有關行動有保留，擔心會影響10月1日的「佔中」行動，而學民思潮翌日一度否認有關消息。不過昨晚現場有消息指，衝擊政總的示威者似有明顯分工，包括分別衝向大閘及旁邊圍欄，亦有人擔任後援，為衝擊者提供食水和乾糧。

■「學民思潮」黎汶洛也參與暴力衝擊政府總部。 劉國權 攝

刑毀強佔擾秩序 可判囚五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伊莎、歐陽文倩）對學聯及學民思潮示威者昨晚突然暴力衝擊政府總部及立法會，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昨晚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有關行動可能已觸犯強佔處所、刑事毀壞、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等罪行。根據法例，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3個月至5年。

倘涉嚴重傷人 刑期更長

陳曼琪昨晚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示威者爬過政總外圍欄、闖入公民廣場、拉扯廣場內包圍旗桿的鐵馬等舉動，有可能觸犯強佔處所、刑事毀壞、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等罪行。根據法例，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3個月至5年。若在過程中涉及嚴重傷人，一經定罪判監禁年期不止5年。

律師黃國桐表示，包圍政總的有關人等，可能會被控非法集結或公眾地方行為不檢，至於如何量刑，則要看他們的年紀、具體行為及當時的吵鬧情況等，「年紀輕的會以教導為主」。

律師：勿以為「法不責眾」

就有部分人認定「法不責眾」，黃國桐直言有關觀念錯誤，「人多反而更容易拉人，因為更容易出現混亂情況，警方更須維持秩序。

至於示威者衝入政總、推倒鐵馬等行為，則屬行為不當，若示威者拒捕或襲警，問題則更嚴重。黃國桐提醒學生，必須要想清楚自己行為的後果，「即使你有『崇高理想』，犯法就是犯法，不會有『法外開恩』這回事，頂多只是在量刑方面有所考慮，不代表可以變成不犯法。」